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5 年 1 月 2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
	審定理由	<p>一、原核定內容 本件申請人申請核發診斷病名為「重症肌無力未伴有急性惡化(診斷代碼：G7000)」之重大傷病證明，經審查認為所附資料未有足夠客觀證據佐證診斷，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5 年 1 月 15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，同意核發系爭重大傷病證明，有效起迄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5 日至 117 年 11 月 24 日，並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核同意發給申請人重大傷病證明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